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项目合伙人为陈素素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素素、何冰青，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4年2月4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素素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，陈素素、何冰青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胡青接替陈素素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。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鉴证等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青、顾海营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青，2010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6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顾海营，2015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4月

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三、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